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8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代　理　人　耿秉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家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債務人劉家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